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迎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资阳区迎丰水库管理处：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资阳区迎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迎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黄花仑村，迎丰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供水、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年调节中型水库。水库现状存在的主坝坝顶与上下游踏步衔接位置处有缺口、存在安全隐患，主坝现有冲抓套井防渗墙顶高程及渗透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下游坝坡稳定不满足规范要求，主坝迎水面 53.08m 高程以下未护砌，主坝至溢洪道岸坡为土质边坡，存在风浪淘刷现象等安全隐患。本项目主要对迎丰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施工内容包括：1.主体坝坝体防渗补强。2.副坝坝顶改造。3.溢洪设施加固改造工程。4.输水设施加固

改造工程。5.新建主、副坝连接道路，新建跨溢洪道工作桥。6.主、副坝白蚁防治。7.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水文自动测报系统。8.完善水库信息化建设。9.水库管理用房修缮。工程总工期 14 个月，总投资 4101.54 万元。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有限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并落实国家、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细化本工程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小施工扰动地表面积；施工期应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并加强与迎风桥水厂的联系与沟通，切实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基坑排水经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或迎丰水库管理处现有的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禁止污水任意排放。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在施工区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应及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面、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加盖篷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限速禁鸣，防止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沉淀池污泥全部运往指定消纳弃土场，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拆除的设备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消纳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临时检修产生的废油、废水中经隔油池收集的含油废泥，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设计施工时序，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施工结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对各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依法公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